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疾病保险)【2017】(主) 016号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已患有恶性肿瘤；

(二)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六) 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Li-Fraumeni综合症）、遗传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